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2</b>
一、释义.....	2
二、本所律师声明.....	4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公司的税务.....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	6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6
二十一、结论意见.....	6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华甸防雷、公司	指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华甸有限	指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昌县华田防雷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前身
新昌华盟	指	新昌县华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持股平台
新昌锦能	指	新昌县锦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持股平台
瑞帆电气	指	绍兴瑞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公司之分公司
新昌诺凯	指	新昌县诺凯电力设备厂

新昌景富	指	新昌县景富发展有限公司
耿基新材	指	浙江耿基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会计师	指	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公司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适用的《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8860号《审计报告》，即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华甸防雷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华甸防雷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华甸防雷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华甸防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甸防雷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公司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的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的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华甸防雷系由华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取得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774364609K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且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

完整的会计年度。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华甸防雷系由华甸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774364609K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69.2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与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甸防雷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华甸防雷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2%、99.98%，主营业务突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完整并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甸防雷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甸防雷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372.15 万元、1,705.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4.8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

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以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及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禁止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甸防雷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已明确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甸防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根据华甸防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华甸防雷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加以执行，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前述占用情形

的发生。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并能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

六条及、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验资报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华甸防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甸防雷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华甸防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 根据华甸防雷提供的资料，华甸防雷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2024 年 6 月，华甸防雷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海通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海通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华甸防雷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甸防雷已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华甸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甸防雷的前身华甸有限系由黄会忠和黄会良两位自然人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共同认缴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黄会良系代黄会忠持股。华甸有限经过历次变更后（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说明华甸有限历次变更事宜），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4 月变更为黄会忠和黄必臻两位自然人。

2019 年 5 月，华甸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华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9 年 5 月 1 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华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大会计师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为评估机构。

（2）2019 年 5 月 21 日，中大会计师根据华甸有限的委托，对华甸有限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新中大检审〔2019〕第 142 号《审计报告》。经中大会计师审计，华甸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331.78 万元。

2019 年 5 月 21 日，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根据华甸有限的委托，对华甸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中大评字〔2019〕第 4 号《浙江华甸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华甸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2.4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咨〔2023〕77 号《关

于“新中大评字〔2019〕第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新中大评字〔2019〕第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目的明确；价值类型选择恰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恰当；评估假设使用合理；评估依据基本符合一般的评估操作要求；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准确、公允、合理；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基本披露”。

（3）2019年5月23日，中大会计师出具新中大验字〔2019〕第8号《验资报告》验证：华甸防雷（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4月30日华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31.78万元，按照公司制定的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资本1,000万元，盈余公积30.23万元，未分配利润301.55万元。华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未将净资产超出首期出资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331.78万元调至“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列报。

2024年5月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205号《实收股本复核报告》，确认华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实收股本已全部到位。

（4）2019年5月30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新中大检审〔2019〕第142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新中大评字〔2019〕第4号《浙江华甸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华甸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31.78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万元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期出资，净资产超出首期出资的部分331.78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注册资本未缴足的部分由股东按照认购比例以货币方式补足，各股东按其对应华甸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对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5）2019年5月30日，华甸有限全体股东即华甸防雷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华甸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华甸有

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2019年5月30日，华甸防雷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华甸防雷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7）2019年6月14日，华甸防雷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774364609K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新昌县东茗乡产业集聚园1号，法定代表人为黄会忠，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防雷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南路30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华甸有限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在华甸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及验资。为确认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出资的准确性、真实性，公司重新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会会计师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验资复核、评估复核。根据天津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4〕205号《实收股本复核报告》以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咨〔2023〕77号《关于“新中大评字〔2019〕第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设立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相应折股，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复核、评估复核，出资已实际到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改时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及验资的瑕疵不影响股改时的净资产折股方案，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

障碍。

##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1）公司共有两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4〕205号《实收股本复核报告》和公司当时持有之《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均由华甸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本章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1.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所述，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之公司名称已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有公司名称且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华甸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中大会计师出具的新中大检审〔2019〕第142号《审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4〕205号《实收股本复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华甸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甸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9年5月30日，华甸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华甸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华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分期出资，第一期1,000万元由全体发起人以华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华甸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注册资本未缴足的部分由全体发起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补足。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 1. 审计、资产评估

中大会计师根据华甸有限的委托，对华甸有限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了新中大检审（2019）第142号《审计报告》。经中大会计师审计，华甸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1,331.78万元。

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根据华甸有限的委托，对华甸有限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了新中大评字（2019）第4号《浙江华甸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华甸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22.40万元。

2023年12月1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咨（2023）77号《关于“新中大评字（2019）第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新中大评字（2019）第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

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目的明确；价值类型选择恰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恰当；评估假设使用合理；评估依据基本符合一般的评估操作要求；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准确、公允、合理；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基本披露。”

## 2. 验资

2024年5月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205号《实收股本复核报告》，确认华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实收股本已全部到位。

## 3. 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天健会计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并经复核，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及验资。为确认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出资的准确性、真实性，公司重新聘请了天健会计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验资复核、评估复核，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改时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及验资的瑕疵不影响股改时的净资产折股方案，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四）公司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系由黄会忠、黄必臻两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以华甸有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4）205号《实收股本复核报告》，华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实收股本已全部到位。公司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之华甸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财产的产权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土地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现场勘验结果，除公司目前向实际控制人宋小惠租赁位于新昌县东茗乡原东溪老茶厂和原胶丸厂用作生产车间的土地及地上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瑕疵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建立了炼油化工业务部、新能源业务部、电力能源业务部、国际贸易部、电商部、销售后勤部、生产制造部、研发技术部、品质部、财务部、采购部、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公司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瑞帆电气，主要从事防雷接地材料的销售业务。

公司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公司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甸防雷与其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并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款情形。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4.96 万元、9.67 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因小额贷款个人银行或微信转账较方便，直接转账给公司业务员，由业务员转存公司账户。公司已于 2023 年末禁止该类情形发生，后续该类情况建议客户直接扫码支付到公司的银行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完善了货币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账户收款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华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两名自然人，包括黄会忠、黄必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会忠	330624196907*****	浙江省新昌县	1,400.00	64.54
2	黄必臻	330624199503*****	杭州市江干区	-	-
合计				<b>1,400.00</b>	<b>64.54</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两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两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上述两名发起人的详细情况。

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华甸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公司共有两位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华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华甸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华甸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公司目前的股东

公司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经过两次股份转让和两次增资扩股（公司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会忠	1,400.00	64.54
2	宋小惠	600.00	27.66
3	新昌华盟	108.00	4.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新昌锦能	61.20	2.82
合 计		<b>2,169.20</b>	<b>100.00</b>

黄会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新昌华盟、新昌锦能、宋小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新昌华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昌华盟持有公司 10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

新昌华盟目前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MAD75LD12R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新昌县华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108.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会忠，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35 号（住所申报），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昌华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会忠	1.08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宋小惠	106.92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108.00</b>	<b>100.00</b>	-

#### 2. 新昌锦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昌锦能持有公司 6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

新昌锦能目前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MAD6UJ3003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新昌县锦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306.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会忠，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路 538-1 号（住所申报），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昌锦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会忠	7.2800	2.38	普通合伙人
2	章 晖	60.0000	19.61	有限合伙人
3	黄鹏云	45.4820	14.86	
4	刘昌恩	34.1585	11.16	
5	王尧平	33.4795	10.94	
6	赵莉晓	15.0000	4.90	
7	黄会良	14.3925	4.70	
8	王庆千	9.5090	3.11	
9	张城凯	9.0995	2.97	
10	王卫东	7.8870	2.58	
11	胡春苗	7.5710	2.47	
12	郑文中	6.8995	2.25	
13	黄佳荣	6.4565	2.11	
14	石月红	6.2690	2.05	
15	俞永辉	6.2105	2.03	
16	王月新	5.9000	1.93	
17	王少英	5.2510	1.72	
18	盛佳南	5.0645	1.66	
19	吕六霞	4.2720	1.40	
20	章夏倪	3.6520	1.19	
21	黄 仑	3.1595	1.03	
22	郑育龙	2.6985	0.88	
23	黄丽丽	2.2070	0.72	
24	梁 奔	1.4815	0.48	
25	宋小惠	1.0000	0.33	
26	俞志坚	1.0000	0.33	
27	许式军	0.6195	0.20	
合 计		<b>306.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的说明、新昌锦能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三会资料、《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锦能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2023年12月，公司以5元/股的价格，授予刘昌恩、章晖、黄鹏云等共计27名员工合计61.20万股的激励股权，相关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

### 3.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宋小惠	330106197105*****	浙江省新昌县	600.0000	27.6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四位股东中两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其余两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四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三会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会忠直接持有公司1,4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4%，宋小惠直接持有公司6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6%，该两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0%。宋小惠、黄会忠分别持有新昌华盟99.00%、1.00%的出资份额，其中黄会忠担任新昌华盟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昌华盟持有公司108.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黄会忠、宋小惠分别持有新昌锦能2.38%、0.33%的出资份额，其中黄会忠担任新昌锦能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昌锦能持有公司61.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黄会忠与宋小惠系夫妻关系。综上，黄会忠与宋小惠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100%。

报告期内，黄会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宋小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均属于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二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黄会忠为公司控股股东，黄会忠与宋小惠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22年初，黄会忠直接持有公司1,4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黄必臻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0%，该两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2023 年 11 月，黄必臻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 股份无偿转让给宋小惠。黄必臻系黄会忠与宋小惠之子。

上述股份转让发生在中国实际控制人的同一家族内部，系家庭内部决定对所持公司股份权益的调整，上述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黄会忠、宋小惠在公司所任职务未发生变更。因此，最近两年，黄会忠、宋小惠一直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黄会忠直接持有公司 64.54% 股份，宋小惠直接持有公司 27.66% 股份，黄会忠与宋小惠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2.20% 股份。

2. 新昌华盟持有公司 4.98% 股份，新昌锦能持有公司 2.82% 股份。黄会忠持有新昌华盟 1.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新昌华盟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小惠持有新昌华盟 99.00% 出资份额；黄会忠持有新昌锦能 2.38% 出资份额并担任新昌锦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小惠持有新昌锦能 0.33% 出资份额。新昌华盟、新昌锦能均系黄会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

3. 新昌锦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黄会良持有新昌锦能 4.70% 出资份额，黄会忠持有新昌锦能 2.38% 出资份额，王月新持有新昌锦能 1.93% 出资份额，黄丽丽持有新昌锦能 0.72% 出资份额，黄会良与黄会忠系兄弟关系，黄会良与王月新系夫妻关系，黄会良与黄丽丽系父女关系。

####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四位股东，分别为新昌华盟和新昌锦能两家企业，黄会忠和宋小惠两位自然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新昌华盟及新昌锦能的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公司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亦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本所律师认为，新昌华盟及新昌锦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之前身华甸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华甸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其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 1. 华甸有限的设立

2005 年 3 月 25 日，华甸有限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新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041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新昌县华田防雷器材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6 日，股东黄会忠、黄会良共同制定《新昌县华田防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2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5〕第 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22 日，华甸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28 日，华甸有限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42102622），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30.00	60.00
2	黄会良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黄会良系代黄会忠持股，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六）股权代持”部分详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股权代持瑕疵外，华甸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华甸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2.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9 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黄会忠认缴 240 万元，黄会良认缴 1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07 年 12 月 21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7〕

第 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华甸有限已收到黄会忠、黄会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4 日，华甸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甸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270.00	90.00
2	黄会良	30.00	10.00
合 计		<b>3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黄会良系代黄会忠持股，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六）股权代持”部分详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 3. 201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6 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黄会忠认缴 630 万元，黄会良认缴 7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0 年 1 月 14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10〕第 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华甸有限已收到黄会忠、黄会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15 日，华甸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甸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会忠	900.00	90.00
2	黄会良	100.00	10.0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黄会良系代黄会忠持股，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六）股权代持”部分详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 4. 2017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14 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黄会忠认缴 540 万元，黄会良认缴 6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

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7 年 2 月 14 日，华甸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甸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黄会忠	1,440.00	900.00	90.00
2	黄会良	160.00	100.00	10.00
合 计		<b>1,600.00</b>	<b>1,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黄会良系代黄会忠持股，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六）股权代持”部分详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 5. 201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8 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会良将其持有的华甸有限 10% 股权无偿转让给黄会忠。

同日，黄会良与黄会忠签署《股权赠送协议》，约定黄会良将其持有的华甸有限 10% 股权无偿转让给黄会忠。

2019 年 4 月 16 日，华甸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甸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黄会忠	1,6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b>1,600.00</b>	<b>1,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并还原真实股权结构，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六）股权代持”部分详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 6. 2019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17 日，华甸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由黄会忠认缴，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华甸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甸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黄会忠	2,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7. 2019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7日，华甸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黄会忠将其持有的华甸有限10%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必臻。

同日，黄会忠与黄必臻签署《股权赠送协议》，约定黄会忠将其持有的华甸有限10%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必臻。

2019年4月19日，华甸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甸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黄会忠	1,800.00	900.00	90.00
2	黄必臻	200.00	1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股权代持瑕疵外，华甸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甸有限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6月14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会忠	1,800.00	900.00	90.00
2	黄必臻	200.00	1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两次股份转让和两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如下：

### 1. 2021年6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6月16日，黄会忠与黄必臻签订《股权赠送协议》，约定黄会忠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对应实缴出资额为0）无偿转让给黄必臻。

同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6月30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会忠	1,400.00	70.00
2	黄必臻	600.00	30.00
合 计		<b>2,000.00</b>	<b>100.00</b>

2024年5月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字〔2024〕2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黄会忠、黄必臻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 2. 2023年1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11月16日，黄必臻与宋小惠签订《股权赠送协议》，约定黄必臻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无偿转让给宋小惠。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会忠	1,400.00	70.00
2	宋小惠	600.00	30.00
合 计		<b>2,000.00</b>	<b>100.00</b>

### 3. 2023年12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发行108万股股份，全部由新昌华盟认购，价格为1元/股。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会忠	1,400.00	66.41
2	宋小惠	600.00	28.46
3	新昌华盟	108.00	5.12
合计		<b>2,108.00</b>	<b>100.00</b>

2024年5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2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新昌华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08.00万元，以货币出资。

#### 4. 2023年12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发行61.20万股股份，全部由新昌锦能认购，价格为5元/股。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会忠	1,400.00	64.54
2	宋小惠	600.00	27.66
3	新昌华盟	108.00	4.98
4	新昌锦能	61.20	2.82
合计		<b>2,169.20</b>	<b>100.00</b>

2024年5月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新昌锦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6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4.80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份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2019年7月25日，华甸防雷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接受“华甸防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19〕345号），于2019年7月29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简称：华甸

防雷，代码：803882）。2023年12月26日，华甸防雷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接受“华甸防雷”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23〕258号），于当日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华甸防雷”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挂牌展示期间，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仅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 （五）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设置质押。

#### （六）股权代持

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005年4月华甸有限设立至2019年4月期间，黄会良系代黄会忠持有华甸有限股权，具体如下：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经本所律师对黄会良访谈并取得黄会良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为：2005年4月，华甸有限设立时，因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须由两个以上股东出资设立，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黄会忠委托黄会良（系黄会忠之哥）代持部分股权，黄会忠以黄会良的名义缴纳了部分出资并将其登记为华甸有限的名义股东。

##### 2. 股权代持的演变

2007年12月，华甸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本次增资中黄会良认缴的10万元出资额实际由黄会忠缴纳，黄会良增资对应的股权系代黄会忠持有。

2010年1月，华甸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中黄会良认缴的70万元出资额实际由黄会忠缴纳，黄会良增资对应的股权系代黄会忠持有。

2017年2月，华甸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本次增资中黄会良认缴的60万元出资额实际系代黄会忠持有。

###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年4月8日，黄会良与黄会忠签署《股权赠送协议》，约定黄会良将其持有的华甸有限10%股权无偿转让给黄会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会忠与黄会良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774364609K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防雷设备及器材、电力电气设备及产品、石油设备及产品、防静电产品、阴极保护产品、防腐产品、防爆产品、有色金属产品、机械设备及五金配件、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雷电预警系统及在线监测系统；防雷工程设计咨询与施工安装检测服务；环保消防设备；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路53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帆电气现行有效的《章程》及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MAD8RQR75P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瑞帆电

气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是新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 2. 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体如下：

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办理备案登记，海关备案编码为3306967355，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除向境外销售产品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海关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海关进出口、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初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 2022 年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防雷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南路 30 号”。

2. 2022 年 6 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防雷设备及器材、电力电气设备及产品、石油设备及产品、防静电产品、阴极保护产品、防腐产品、防爆产品、有色金属产品、机械设备及五金配件、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雷电预警系统及在线监测系统；防雷工程设计咨询与施工安装检测服务；环保消防设备；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路 53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登记机关的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华甸防雷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甸防雷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会忠，实际控制人为黄会忠、宋小惠。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昌华盟、新昌锦能，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披露了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 3.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黄会忠（董事长、总经理）、宋小惠（董事、副总经理）、刘昌恩（董事、副总经理）、黄鹏云（董事）、章晖（董事）、张城凯（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王尧平（监事）、李明（监事）、赵莉晓（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黄会忠、宋小惠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刘昌恩	330624198112*****	浙江省新昌县
2	黄鹏云	330624199107*****	浙江省新昌县
3	章晖	330624198305*****	浙江省新昌县
4	张城凯	330624198712*****	浙江省新昌县
5	王尧平	330624198602*****	浙江省新昌县
6	李明	342401198001*****	安徽省六安市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7	赵莉晓	330624197801*****	浙江省新昌县

(2) 由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耿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	耿基新材	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新昌景富	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新昌县景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新昌县庆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实际控制的企业
6	东莞市耿基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3 年 5 月吊销）
7	浙江晟骐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持股 18.9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新昌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新昌县虹景电气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姐宋慧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新昌县海得针织有限公司	董事刘昌恩之兄刘昌勇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12 月吊销）
12	新昌县杰哥棋牌室	董事章晖之兄的配偶蒋雄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新昌县大市聚镇石柏妃小吃店	董事章晖配偶之母石柏妃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新昌县儒岙天姥管道配件商店	监事王尧平之父王玉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新昌县兴旺轴承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张城凯配偶之父吴才林持股 40%、配偶之兄吴孟钦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4.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

#### 5. 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要过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绍兴格尚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新昌诺凯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	黄佳荣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12 月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新昌县七星街道王亚青服装店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黄佳荣之母王亚青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黄佳荣于 2023 年 12 月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	新昌县东茗乡云之缘民宿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黄佳荣之姐夫梁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黄佳荣于 2023 年 12 月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6	姚永来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5 月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7	深圳市耿基纸箱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小惠之堂兄宋国钱曾控制的企业	宋国钱所持股权于 2023 年 9 月转让
8	新昌县宝临机械配件厂	公司董事黄鹏云之母王新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宋小惠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宋小惠	承租办公室	30.00	30.00
宋小惠	承租东茗厂房	57.60	45.60
合计		<b>87.60</b>	<b>75.60</b>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宋小惠租赁位于新昌县东茗乡原东溪老茶厂和原胶丸厂的土地及地上房产用作生产车间，主要系公司早期发展过程中生产厂区受限，通过向宋小惠租赁土地和房产以解决生产经营场所问题。同时，由于集体土地及其附属构筑物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进而导致相关资产无法置入华甸防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宋小惠租赁上述房产作为主要生产经用房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宋小惠租赁位于新昌县南岩路 538 号（翡翠公馆 B 幢）二楼的房产用于日常办公，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租赁办公场所，宋小惠拥有的上述房产地理位置合适，周边配套齐全，能够满足公司需求。公司

向实际控制人宋小惠租赁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具有必要性。

经对比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公司关联租赁的价格处于合理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6.66	193.90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华甸防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600.00	2021.06.29	2022.06.15	黄会忠、宋小惠提供保证担保
		200.00	2021.09.17	2022.09.16	
		600.00	2022.06.15	2023.06.14	
		200.00	2022.09.16	2023.09.15	
		600.00	2023.06.12	2024.06.11	
		200.00	2023.06.19	2024.06.18	
华甸防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280.00	2023.09.26	2024.09.07	黄会忠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80.00	2023.06.15	2024.06.14	
		280.00	2022.07.05	2023.07.01	
		280.00	2021.04.23	2022.05.11	黄会忠、宋小惠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172.00	2022.06.29	2023.06.28	
		138.00	2022.01.07	2023.01.06	
		138.00	2021.04.23	2022.04.22	
华甸防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500.00	2023.02.22	2024.08.21	宋小惠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银行要求借款方的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4. 资金往来

##### （1）新昌诺凯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昌诺凯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周转方	转出日期	交易金额	转回日期
新昌诺凯	2022.03.10	500.00	2022.03.10、2022.03.11
	2022.03.11	40.00	2022.03.12
	2022.05.07	235.65	2022.05.07

##### （2）新昌景富、耿基新材

报告期内，为满足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在办理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时存在受托支付后将资金转回，相关贷款资金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转出日期	借款金额	周转方	转回日期
中国银行	华甸防雷	2023.06.13	600.00	新昌景富、耿基新材	2023.06.13
中国银行	华甸防雷	2023.06.19	200.00		2023.06.20

公司上述通过转贷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日常经营。公司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借款期间内，公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归还上述两笔贷款。

新昌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24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经了解，浙江华甸上述周转贷款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且上述贷款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浙江华甸存在违反银行贷款等金融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银行贷款等金融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曾被或将被处罚的情形”。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于 2024 年 5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止目前，除前述情形外，浙江华甸不存在其他通过此类方式获取银行贷款资金的情形。浙江华甸目前资信良好，上述贷款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给本行造成任何资金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行与浙江华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为杜绝转贷相关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消除内控缺陷，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资金管理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未再新增其他转贷行为，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 （3）黄鹏云

报告期内，因员工归还房贷等个人资金需求，公司与黄鹏云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周转方	转出日期	交易金额	转回日期
黄鹏云	2022.11.14	20.00	2023.10.26
	2023.05.17	10.00	2023.10.28

##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黄会忠	5.09	-
	刘昌恩	0.20	-
	黄鹏云	16.50	20.00
	李明	1.78	-
	王尧平	3.82	2.50
合计		<b>27.40</b>	<b>22.50</b>

注：公司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员工备用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黄鹏云 20.00 万元款项系借款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宋小惠	73.04	60.23
租赁负债	宋小惠	240.13	270.27

注：公司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关联租赁产生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全体监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二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会忠、宋小惠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后六个月届满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公司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下列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华甸 防雷	浙(2019)新昌县不动 产权第0010806号	新昌县澄潭镇 蛟澄路52号	6,785.78	车间	已抵 押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无证房产，具体如下：

公司在租赁的新昌县东茗乡原胶丸厂土地上自建 640.50 平方米房产作为仓库，因该处土地为出租方持有且由于集体土地的土地性质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使用上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不存在拆除或征收计划。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章之“（六）公司的房产租赁”。

#### （二）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 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华甸 防雷	浙(2019)新 昌县不动产权 第0010806号	新昌县澄 潭镇蛟澄 路52号	6,831.3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年11 月26日	已抵 押

##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甸防雷	67063939	13	2033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2		华甸防雷	5595736	6	2029年7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锌铜复合接地线及其制备方法	华甸防雷	ZL 2021 1 0399050.1	2022年9月6日	2021年4月1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2	一种可折弯柔性锌包钢防雷接地线的多级拉拔方法	华甸防雷	ZL 2020 1 1483800.5	2022年8月9日	2020年12月16日	发明	申请取得	已质押
3	一种可折弯柔性锌包钢防雷接地线的多道次挤压制备方法	华甸防雷	ZL 2020 1 0827098.3	2022年8月9日	2020年8月1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4	一种可折弯柔性锌包钢防雷接地线的表面强化方法	华甸防雷	ZL 2021 1 0405773.8	2022年6月7日	2021年4月15日	发明	申请取得	已质押
5	一种接地棒制造工艺	华甸防雷	ZL 2010 1 0597124.4	2015年11月25日	2010年12月15日	发明	申请取得	已质押
6	一种锌基合金铜接地棒及其制造工艺	华甸防雷	ZL 2013 1 0139051.8	2015年9月9日	2013年4月2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已质押
7	一种带防雷接地极的快速安装太阳能光伏管桩柱	华甸防雷	ZL 2023 2 1892934.1	2024年1月12日	2023年7月1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8	一种不同接地网间跨区域等电位联接箱	华甸防雷	ZL 2023 2 0104950.3	2023年6月9日	2023年2月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一种双金属层状铸造炉体芯碗安装校准棒	华甸防雷	ZL 2023 2 0104949.0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2月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0	一种连续层状铸造用防偏心模具	华甸防雷	ZL 2023 2 0104948.6	2023年6月9日	2023年2月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1	一种简易金属熔炉液面显示装置	华甸防雷	ZL 2022 2 3042790.9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1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2	一种止水型接地引出端子	华甸防雷	ZL 2022 2 2272840.6	2022年12月27日	2022年8月2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	一种金属铸造用结晶器	华甸防雷	ZL 2022 2 2257344.3	2022年11月22日	2022年8月2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4	一种牺牲阳极阴极保护等电位观测井	华甸防雷	ZL 2021 2 2269465.5	2022年1月18日	2021年9月1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	一种防锌覆钢接地线开卷开裂校直机	华甸防雷	ZL 2020 2 1717836.0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6	防雷接地棒线热熔焊接固定装置	华甸防雷	ZL 2016 2 0339348.8	2016年9月7日	2016年4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	防雷接地棒线联接线夹	华甸防雷	ZL 2016 2 0336293.5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4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8	多方位接地棒线连接器	华甸防雷	ZL 2015 2 0709145.9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9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9	防雷接地棒线自锁型联接端子	华甸防雷	ZL 2015 2 0632708.9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8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注：上述第2、4-6项专利已质押，详见本章之“（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

### （三）公司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申报基准日，华甸防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钢筋强化机、制管机、连轧机、融铜炉、数控车床、加热炉、水平缠绕机、枕式包装机、牵引机、中频熔炼炉、矫直机、数控雕刻机、水平连铸炉、对焊机等。

### （四）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除已披露的房产瑕疵外，公司上述财产

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 1. 抵押担保

2021年7月12日，华甸防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华甸防雷以权证号为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0806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在2021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14.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2. 质押担保

2023年6月6日，华甸防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华甸防雷以专利号为ZL202110405773.8、ZL201310139051.8、ZL201010597124.4的专利作为质押权利，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在2023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为2,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23年7月25日，华甸防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华甸防雷以专利号为ZL202011483800.5的专利作为质押权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在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为1,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保函保证金为101.59万元。

除上述抵押和质押担保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公司的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房产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宋小惠	公司	位于新昌县东茗乡原东溪老茶厂和原胶丸厂的土地及地上房产（注）	5,279.08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生产车间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房产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	宋小惠	公司	位于新昌县南岩路 538 号（翡翠公馆 B 幢）二楼的房产	552.27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注：公司租赁位于新昌县东茗乡原胶丸厂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949.50 平方米）用于自建仓库（建筑面积为 640.50 平方米），租赁起止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1. 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未按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行为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瑕疵

公司租赁的位于新昌县东茗乡原东溪老茶厂和原胶丸厂的土地及地上房产，因土地性质及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

2024年1月，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新昌县东茗乡原东溪老茶厂和原胶丸厂属于集体企业，因历史原因，经相关权益人协商一致决定由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相关企业资产。经过两次转让，目前宋小惠个人对新昌县东茗乡原东溪老茶厂和原胶丸厂的土地及地上房产享有占有、收益和使用等权利，并由浙江华甸向宋小惠租赁使用。相关转让过程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土地的性质属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该土地及地上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存在瑕疵，但是鉴于相关地上房产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准予浙江华甸保留该等房产并继续使用。浙江华甸及宋小惠受让或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合理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要求浙江华甸及宋小惠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上述房产，也不会因此追究浙江华甸及宋小惠的行政法律责任”。

2024年1月，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新昌县东茗乡

原东溪老茶厂和原胶丸厂属于集体企业，因历史原因，经相关权益人协商一致决定由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相关企业资产。经过两次转让，目前宋小惠个人对新昌县东茗乡原东溪老茶厂和原胶丸厂的土地及地上房产享有占有、收益和使用等权利，并由浙江华甸向宋小惠租赁使用。相关转让过程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土地的性质属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该土地及地上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存在瑕疵，但是鉴于相关地上房产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准予宋小惠保留该处房产并由浙江华甸继续使用。我局认为，浙江华甸及宋小惠受让或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合理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目前不存在拆除或征收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计划，也未因此处罚浙江华甸及宋小惠”。

2024年2月，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华甸使用的上述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建筑竣工验收等手续，存在瑕疵。我局认为浙江华甸使用的上述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建筑竣工验收等手续具备合理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对浙江华甸及宋小惠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浙江华甸及宋小惠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上述房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会忠、宋小惠业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公司因上述瑕疵情况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土地或房产，或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罚款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产生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装修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罚款等），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瑞帆电气，主要从事防雷接地材料的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瑞帆电气于2024年1月8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MAD8RQR75P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蛟澄路52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章晖，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

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瑞帆电气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瑞帆电气注册资本的 100%。瑞帆电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2022 年接地材料价值型采购框架协议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22-2023 年接地材料价值型采购框架协议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21 年天津南港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接地材料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供货合同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接地材料框架采购协议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巴斯夫项目群联合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大榭石化全厂接地材料货物买卖框架协议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9	老挝孟松 600MW 风电项目接地材料采购合同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接地材料	675.80	正在履行
10	高防腐性能接地材料框架采购协议	湖北海格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接地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订购单	桐乡市永成线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视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2	产品购销合同	湖南方起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视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3	订购单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视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上海苏仕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视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5	钢材产品购销合同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视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上海日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视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7	镀锌加工合同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服务	视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 3. 借款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200.00	12 个月	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专利质押担保；黄会忠、宋小惠提供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600.00	12 个月	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专利质押担保；黄会忠、宋小惠提供保证担保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280.00	22 个月	黄会忠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公司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公司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84.9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70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24.25 万元，应收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20.05 万元，应收浙江圆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20.00 万元，应收黄鹏云备用金 16.50 万元，应收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5.00 万元。

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20.00 万元，应付宁波鼎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 2.47 万元，应付瑞安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款 1.89 万元，应付绍兴庆格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收款 0.89 万元，应付桐庐县众宇机械设备厂设备款 0.7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2,000万股股份的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22年6月，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2023年11月，鉴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2023年12月，鉴于公司增资扩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23年12月，鉴于公司增资扩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4.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黄会忠担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 2 名，由宋小惠、刘昌恩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赵莉晓担任，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由赵莉晓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该《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召开会议九次；监事会召开会议八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黄会忠	董事长
2	刘昌恩	董事
3	宋小惠	董事
4	章 晖	董事
5	黄鹏云	董事
监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张城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王尧平	监事
3	李 明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编号	姓名	职务
1	黄会忠	总经理
2	宋小惠	副总经理
3	刘昌恩	副总经理
4	赵莉晓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者；无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2 年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黄会忠、黄必臻、宋小惠、黄会良、章晖，其中黄会忠为董事长，任期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姚永来、李明、宋小芸，其中姚永来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黄会忠，财务负责人宋小

惠。

2.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会忠、黄必臻、宋小惠、黄会良、章晖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明、宋小芸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姚永来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会忠担任董事长，聘任黄会忠担任总经理，聘任宋小惠、刘昌恩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赵莉晓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小惠担任财务负责人。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永来担任监事会主席。

3. 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昌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黄必臻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黄佳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宋小芸辞去监事职务。

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鹏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姚永来辞去监事职务。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黄鹏云担任监事会主席。

4. 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赵莉晓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宋小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5. 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鹏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黄会良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尧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黄佳荣辞去监事职务。

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城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鹏云辞去监事职务。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张城凯担任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必臻、黄会良辞任职务，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而调整董事会成员，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内部调任，未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华甸防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其他公司签署任何形

式的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 出口退税 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62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42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在前述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专精特新“小巨人”财政奖励	80.00	-	与收益相关
2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0.00	-	与收益相关
3	博士创新站补助款	10.00	-	与收益相关
4	知识产权项目经费奖励	6.00	-	与收益相关
5	高质量发展示范奖	5.00	-	与收益相关
6	产值跨越财政奖励	-	15.00	与收益相关
7	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	11.22	与收益相关
8	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补	-	6.47	与收益相关
9	先进集体奖	-	5.00	与收益相关
10	一次性留工补助	-	2.90	与收益相关
11	稳岗返还	-	1.09	与收益相关
12	就业服务中心薪金补贴	-	0.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00	41.83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4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华甸防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金税三期系统内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记录。

根据杭州分公司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已竣工建设项目环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 （1）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石墨加工粉尘和截断、倒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中，抛丸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石墨加工粉尘和截断、倒角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农村污水处理终端，由其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公司已通过将各类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达到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石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金属屑、收集的粉尘、废石墨模具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其中，石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屑、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废石墨模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华甸防雷目前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91330624774364609K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华甸防雷目前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04321E31304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该机构认证，华甸防雷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

指南》标准，该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防雷器材的生产，人体静电消除器、阴极保护产品（牺牲阳极、外加电流装置）、防腐产品（环氧涂层钢筋接地线）、电力电气设备配件（五金夹具、开关、开关柜、等电位端子箱、电缆、电线）、有色金属产品（铜排、铜棒、热镀锌扁钢、圆钢）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4年8月8日。

#### 4. 环境保护合法性核查

（1）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栏进行检索，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于2024年1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3）公司就此业已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1年8月9日，华甸防雷取得了注册号为04321Q31792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甸防雷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防雷器材的生产，人体静电消除器、阴极保护产品（牺牲阳极、外加电流装置）、防腐产品（环氧涂层钢筋接地线）、电力电气设备配件（五金夹具、开关、开关柜、等电位端子箱、电缆、电线）、有色金属产品（铜排、铜棒、热镀锌扁钢、圆钢）的销售”，有效期至2024年8月8日。

2023年8月10日，华甸防雷取得了注册号为0350123GJ30596R0M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甸防雷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标准，认证范围为“防雷器材、阴极保护产品（牺牲阳极）、电力电气设备配件（等电位端子箱）、有色金属产品（铜排）、人体静电消除器的设

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色金属产品（铜棒、热镀锌扁钢、圆钢）、电力电气设备配件（五金夹具、开关、开关柜、电缆、电线）、外加电流装置、雷电预警系统及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涉及场所：浙江省新昌县东茗乡产业集聚园 1 号/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路 538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 2. 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开披露的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因违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3）公司就此业已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等网站的公示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原因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记录。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公司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公司就此也已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共有员工 87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华甸防雷已为企业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未受到劳动行政处罚，也未被列入人社领域“黑名单”。

2024 年 1 月 10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华甸防雷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根据杭州分公司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会忠、宋小惠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02.69	裁定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	公司为原告，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50.64	原告与被告已达成民事调解，且已履行完毕	公司为原告，该等诉讼案件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湖南金森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风光永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37.97	原告与被告已达成民事调解，且已履行完毕	公司为原告，该等诉讼案件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甘肃风光永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7.42	原告与被告已达成民事调解，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为原告，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b>合计</b>	<b>218.73</b>	-	-

注：针对第1项案件，华甸防雷已于2022年9月25日向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7月12日，华甸防雷与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每月30日前各给付华甸防雷15万元，剩余案款21.99万元于2024年1月30日前全部付清，并承担执行费。2024年1月8日，华甸防雷向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预计前述款项无法收回，已对相关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会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 6 月 2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吕兴伟

吕兴伟